

编号：SZPC[2025]P6012

深圳市鸿发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APJ-(粤)-008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鸿发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叶日华

技术负责人：刘彩霞

评价项目负责人：刘永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评价人员

建设单位：深圳市鸿发化工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 登记号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刘永忠	11000000000201845	024409	刘永忠
项目成员	刘永忠	11000000000201845	024409	刘永忠
	屈玲丽	170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焦传海	18000000000201076	039605	焦传海
	刘智军	15000000000301620	027103	刘智军
	王和文	08000000000205289	008173	王和文
	纪 伟	16000000000200114	028804	纪伟
报告编制人	刘永忠	11000000000201845	024409	刘永忠
	屈玲丽	170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焦传海	18000000000201076	039605	焦传海
报告审核人	李胜荣	18000000000201197	033464	李胜荣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 扬	08000000000204727	008723	韩扬
技术负责人	刘彩霞	17000000000100141	006770	刘彩霞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第一章 编制说明	1
1.1 安全评价依据	1
1.2 评价范围	6
1.3 安全评价程序	7
第二章 评价项目概述	8
2.1 经营单位概况	8
2.2 工艺流程	25
2.3 生产设备设施情况	28
2.4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28
2.5 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现状	31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38
3.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8
3.2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71
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81
3.4 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84
第四章 安全检查表法分析评价	88
4.1 安全检查表法分析评价过程	88
4.2 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分析评价	121
4.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分析评价	122
4.4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分析评价	124
4.5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分析评价	127
4.6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分析评价	133
4.7 安全风险等级分析评价	135
第五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139
5.1 事件树分析评价	139
5.2 火灾、爆炸危险指数法分析评价	140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条件分析评价.....	146
6.1 经营场所、建筑物、设施评价	146
6.2 从业人员要求评价	147
6.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评价	148
6.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评价	149
6.5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企业必备的其他条件	149
6.6 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150
6.7 特殊化学品储存条件符合性评价	150
6.8 受限空间作业符合性评价	153
6.9 小结	153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154
7.1 该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154
7.2 管理方面(制度、组织、人员)的对策措施	154
7.3 采购、销售安全对策措施	156
7.4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对策措施	156
7.5 场所、设施、装置、消防与电气方面的对策措施	157
7.6 边坡防护安全对策措施	158
第八章 整改情况的复查	160
第九章 评价结论	161

第二部分 附件

1、被评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64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65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	166
4、厂房(仓库)用地的证明和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67
5、消防验收意见复印件	172
6、防雷装置定期检测登记证复印件	176
7、用地证明复印件	177
8、单位相关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和任命书复印件.....	178

9、电工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187
10、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188
1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192
1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	193
13、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检测调试报告复印件.....	194
14、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195
15、产品购销合同及供应商资质复印件	196
16、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和安全责任制.....	205
17、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219
18、相关图纸	223
19、安全标签	231
20、被评价单位委托书复印件	245

第二章 评价项目概述

2.1 经营单位概况

2.1.1 企业简介

深圳市鸿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02 月 0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14393A），住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一路 138 号 A 栋 101A 栋，B 栋，C 栋，法定代表人为黄济良，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经营销售活动。该公司建筑物占地面积 22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4 平方米，其中单层甲类仓库（以下简称“甲类仓库”）及分装区总面积为 750 平方米（其中甲类仓库 670 平方米，分装区 80 平方米），单层办公室 100 平方米，单层宿舍 700 平方米，三层乙类仓库（作为丙类仓库用，以下简称“丙类仓库”）使用面积 640 平方米，甲类仓库东面为储罐区，储罐区内设有 3 个 30 立方米的地上卧式储罐，储罐区占地面积 380 平方米，甲类仓库后面有一处 100 平方米的空桶临时存放区。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深龙应急危化经危字[2022]090 号），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经营范围：N,N-二甲基甲酰胺（460）、石油醚（1965）、4-甲基-2-戊酮（1059）、乙酸仲丁酯（2660）、二甲氧基甲烷（484）、甲苯（1014）、甲醇（1022）、2-丙醇（111）、4-羟基-4-甲基-2-戊酮（1636）、乙酸甲酯（2638）、乙酸乙酯（2651）、乙酸正丁酯（2657）、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1,3,5-三甲基苯（1801）、环己酮（952）、二氯甲烷（541）、2-丁氧基乙醇（249）、正丁醇（2761）、2-甲基-1-丙醇（1033）、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24%]（2828）、聚氨酯类胶粘剂（2828），共 21 种。有效期：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该公司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经营场所设施未发生任何变化。该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本次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同时，调整经营品种及增加经营方式，拟将原许可经营的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品种中的石油醚（1965）、2-甲基-1-丙醇（1033）调整为正庚烷（2782）、涂料用稀释剂（2828）2 个品种，其余品种不变，经营方式不变（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同时，本次拟新申请 6 个品种，分别为甲酸（1175）、三氯乙烯（1866）、丙酮（137）、香蕉水（2828）、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过程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诊断分级,安全风险等级分值为98.7分,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风险较低。

(16) 通过采用事件树分析法对该公司经营过程(主要包括采购、储存、销售、委托运输等环节)进行分析可知,为了确保企业经营、储存过程的安全,应做到向有资质的厂家购买合格的产品、并按要求正确存储、管理,同时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出售给有资质的客户,并向客户提供合格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17) 通过采用火灾、爆炸危险指数法对储罐区进行火灾、爆炸危险性评价可知,储罐区火灾、爆炸危险指数 F&EI 为 93.808,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中等”,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补偿后,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 63.79,评价单元在采取安全措施后,火灾、爆炸危险性会大幅降低,其危险程度属“较轻”,影响半径由 24.01 米减少为 16.33 米。说明切实加以落实评价工艺单元采取的各项安全措施是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有效办法。

(18) 通过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条件分析评价可知,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综上所述,深圳市鸿发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 55 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第 79 号、应急部公告〔2018〕第 12 号、应急部公告〔2019〕第 11 号修正)有关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安全现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本报告只对深圳市鸿发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作出安全评价,若该公司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场所发生改变,扩大许可经营范围,建议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0〕第 36 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第 77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45 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79 号修正)办理“三同时”相关规定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